关于二〇二四届本科毕业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顺利做好 2024 年本科毕业生(含留学生)的各项教学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课程重修考试及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 1. 各学院通知本科毕业生于 3 月 21 日 10:00 至 3 月 24 日登陆教务系统报名重修,往届结业生于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上午 11:00到所在学院报名重修并签字确认,各教务办于 3 月 22 日下午 16:00将往届结业生重修名单报送教学运行科(考务)。学生在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登录到学校财务处缴费系统(http://pay.hnuc.edu.cn)进行网上交费,缴费标准为 70 元/学分,不交费学生将被取消重修上课和考试资格。各教务办在 3 月 28 日前确认学生重修交费名单,并通知相关报名异常学生。

本科毕业班学生第七学期不及格课程重修安排在4月15日至5月12日(重修开班课时数均为课程原课时数),重修考试安排在5月13日至5月19日,阅卷教师须在5月23日前将重修考试成绩送交各学院教务办并完成成绩录入。独立实践教学环节,由各学院按时间节点安排完成,5月23日前将学生重修成绩送交各学院教务办完成成绩录入。

2. 各学院要加强对毕业实习各环节的过程管理,学生实习结束后,做好毕业生座谈及学生实习档案建档工作。4月25日前完成学生实

习成绩的评定、送交与录入。5月13日前将座谈会纪要、实习情况汇总表、毕业实习总结等资料按实践教学中心网上报送要求进行报送。

- 3.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环节的管理,努力提高毕业论文的质量,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严密组织答辩工作,并按规范要求整理归档,5月7日前将答辩安排上传实验资源共享系统,具体工作安排详见《关于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与答辩和论文抽检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毕业论文答辩及成绩送交与录入必须于5月25日前完全结束。5月30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相关统计表等资料归档和总结工作。
- 4.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认定工作。4 月 25 日前完成学分的线上线下审核。具体工作安排详见《关于 2020 级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 的通知》。
- 5. 各学院在 6 月 2 日前将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结果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学籍),学校在 6 月 11 日前完成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资格的审核,初定于 6 月 13 日前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授予资格,6 月 15 日左右发放证书。

二、成绩审查与处理工作

- 1. 各学院在 5 月 25 日前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和文件完成对所有毕业班学生成绩、学分、绩点的审查和核对工作。如仍有不及格课程或未修满学分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办理离校手续后颁发结业证书。
- 2. 结业生按《湖南工商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在规定最长学习时限内,可以申请返校参加课程重修,合格后取

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三、往届结业生换证、学位授予工作

往届结业生如重修课程成绩合格者可以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 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院讨论通过后向学校申请授予学位。请各学院 将名单单列,并附重修课程成绩单及学院意见。

四、毕业班学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准备工作

- 1. 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审核: 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仔细审核。
- 2. 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依据《湖南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进行认真审核。

请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根据以上安排按时做好毕业生教学工作。

教务处 2024年3月20日